

证券代码：839446

证券简称：铭弘体育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司因本次诉讼被纳入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4）湘 0602 执 5891 号，执行金额 4194698.00 元。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岳阳市交投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滔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长期有体育原材料采购业务往来，为订购丁苯橡胶、胶粘剂、环烷油等化工产品，原告与被告分别于2022年6月20日签订丁苯橡胶采购协议《化工产品购买协议》、2022年8月1日签订预制型胶粘剂采购协议《定购单》、2022年8月18日签订预制型胶粘剂采购协议《定购单》、2022年10月20日签订环烷油采购协议《产品购买协议》、2022年10月20日签订丁苯橡胶采购协议《化工产品购买协议》、2022年10月31日签订丁苯橡胶采购协议《化工产品购买协议》、2022年11月7日签订丁苯橡胶采购协议《化工产品购买协议》、2023年9月26日签订环烷油采购协议《产品购买协议》、2023年9月26日签订丁苯橡胶采购协议《化工产品购买协议》。根据上述购买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采购货物，被告应于协议签订日向原告支付合同预付款，并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原告支付全部货款，如逾期未支付，应按未支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货物交付义务，然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上述合同部分款项，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2023年11月21日，原告向被告送达《催收函》，要求被告于2023年12月5日前将欠付的货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共计3,769,647.81元一次性付清，被告回函表示资金紧张，并未履行支付义务。2024年2月2日，原告向被告送达《往来询证函》，与被告确认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被告欠付原告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3,809,639.06元，被告加盖公章确认金额无误。

截至2024年3月31日，被告剩余未付货款金额共计3,462,447.28元，且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已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费456,882.12元未支付给原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金额共计3,462,447.28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456,882.12元(以每笔欠付货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0.33%的标准，自合同应付之日起暂计至2024年3月31日)，以及此后的资金占用费(以欠付货款金额3,462,447.28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33%

的标准，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根据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湘 0602 民初 5417 号)，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岳阳市交投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462,447.28 元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占用费 347,191.78 元，并以 3,462,447.28 元为基数，按日息 0.33% 的标准支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077 元、保全申请受理费 5,000 元，均由被告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不服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2024)湘 0602 民初 5417 号) 号民事判决，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 二审情况

根据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4)湘 06 民终 3009 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预交 38155 元，应收取 8478.46 元，由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 执行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公司因本次诉讼被纳入被执行人，执行案号 (2024)湘 0602 执 5891 号，执行金额 4194698.00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经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且被纳入被执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增加公司短期内资金给付的压力。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因该诉讼导致账户被冻结。公司账户被冻结后可以收款，超过冻结金额之外的部分可对外支付。除本次被冻结的部分资金外，公司其他资金及银行账户仍可正常使用。本次执行将增加公司短期内资金给付的义务，会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减少。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案件审理终结，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图

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